

卷宗編號: 72/2013

日期: 2013 年 03 月 14 日

關鍵詞: - 工作意外  
- 第 40/95/M 號法令第 10 條第 1 條之規定  
- 侵害/疾病和損害間的適當因果關係

#### 摘要:

- 第 40/95/M 號法令第 10 條第 1 條規定:

一、勞工在下列情況下所受之侵害或所患之疾病，視為工作意外所引致之後果，  
但有相反證明者除外：

a) 於工作地點及工作時間內；

b) 於第三條 a 項 (1) 至 (5) 點所規定之情況下；

c) 意外發生後三日內。

- 上述法規的推定適用範圍僅限於推定工人在工作時間和地點內所受的  
侵害或所患之疾病是由工作意外所引致，當中不包括侵害/疾病和損害間的  
適當因果關係。

- 在本個案中，遇難工人因動脈瘤破裂而死亡和工作間的適當因果關係  
並沒有獲得證實。

- 在民事賠償責任(合同或非合同)中，均需證實事實與損害間的適當因  
果關係這一要件。

- 倘未能證實該要件，在沒有法定客觀賠償責任情況下，遇難工人並不  
具有求償的權利。

裁判書制作人

何偉寧

## 民事及勞動上訴裁判書

卷宗編號: 72/2013

日期: 2013 年 03 月 14 日

上訴人: A (被告)

被上訴人: B 及 C (原告, D 的繼受人)

\*

### 一. 概述

被告 A, 詳細身份資料載於卷宗內, 不服初級法院民事庭於 2012 年 10 月 19 日駁回其請求解除本澳各醫院之保密義務以便向法庭呈交遇難工人 XXX 之一切病歷及治療日誌, 並向遇難工人有事發前的動脈瘤病史之情況下由主治其動脈瘤之醫生出庭作證之決定, 向本院提出中間上訴, 理由詳載於卷宗第 263 至 271 頁, 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sup>1</sup>。

---

<sup>1</sup> 被告的中間上訴結論如下:

- A. 被告在 2012 年 10 月 11 日請求原審法官閣下:
  - a) 解除本澳各醫院之保密義務以便向法庭呈交遇難人之一切病歷及治療日誌, 並
  - b) 倘遇難人有一事發前的動脈瘤病史之情況下由主治其動脈瘤之醫生出庭作證;
- B. 在 2012 年 10 月 19 日的審判聽證中, 原審法官閣下以卷宗內已存有法醫學鑑定報告及為遇難人事發後診治的鏡湖醫院報告, 故被告之上訴請求屬不必要為由, 駁回被告的上述請求;
- C. 事實上, 被告作出的上述請求, 係基於調查有關事實及人證明顯對原審法院作出的良好的裁判屬必需的, 尤其倘得證實遇難人早知其動脈瘤及該病患在各種活動可引致的後果的情況下, 而遇難人仍選擇繼續進行相關體力勞動性質的工作, 沒有向僱主透露該種高危病患的情況下, 被告得據以第 40/95/M 號法令第 7 條第 1 款 b) 項歸責於遇難人的嚴重過錯而不受相關工作意外保險所保障;
- D. 法醫證人 XXX 醫生先後在其法醫學意見書(卷宗第 51 頁)及審判聽證中指出遇難人的動脈瘤與遇難人先天發育過中血管的彈力纖維結構異常有關,
- E. 在上述法醫學意見書中指出此乃極普通的醫學常識;
- F. 法醫證人 XXX 醫生在審判聽證中指出了動脈瘤患者除在完全躺臥之靜止狀態外, 任何活動均有可能促發其動脈瘤破裂而伴蛛網膜下出血, 導致死亡;

原告 **B** 及 **C(D** 的繼受人)，詳細身份資料載於卷宗內，就被告之上訴作出答覆，有關內容載於卷宗第 277 至 279 背頁，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此外，被告不服初級法院民事庭於 2012 年 11 月 19 日判處其須向

- 
- G. 動脈瘤乃高危病灶，在各種活動中具隨時喪命的可能；
  - H. 據卷宗第 66 頁由證人 XXX 所簽署確認的內容所述，顯示遇難人有因嘔吐住院的病史，且有服食降血壓藥；
  - I. 除此以外，在遇難人為涉案公司工作的逾十年期間，遇難人從未向其僱主及同事透露其病患；
  - J. 上述事實均係從卷宗之書證及在審判聽證中調查所得的事實；
  - K. 惡心嘔吐等乃動脈瘤之常見症狀，而降血壓藥乃治療動脈瘤之方法之一；
  - L. 因此，不排除遇難人在 2008 年 9 月 3 日即本案事件發生前已知悉其動脈瘤及該病患在各種活動可引致的後果，仍繼續進行相關體力勞動工作；
  - M. 倘僱主知悉遇難人患此高危病患，僱主得安排遇難人從事一些輕工作，以避免遇難人因任何體力負荷加促動脈瘤破裂；
  - N. 由於遇難人的動脈瘤病史及相關診治和醫囑對於相關訴訟請求成立與否，以及決定本案是否屬相關保險所保障的範圍具有重要作用及影響；
  - O. 而從卷宗書證及審判聽證中所得之事實有跡象顯示遇難人在本案事件發生前已知悉其動脈瘤及該病患在各種活動可引致的後果；
  - P. 且調查該等事實，對於了解調查基礎事實中第 10 條有關“該損害是由於上述工作時發生的意外所造成”一問(儘管被告認為該問屬法律問題及結論性表述)起著其體說明說明作用；
  - Q. 被上訴決定所指的卷宗已存在的法醫學意見書及鏡湖醫院的報告均只是針對遇難人在涉案事件後之死亡原因作出陳述，但完全沒有指出也無法確定遇難人的動脈瘤病史、其是否已知悉該病患在各種活動可引致的後果及相關醫囑；
  - R. 因此，原審法官閣下應批准作出有關調查措施。
  - S. 正如法院應考慮訴訟程序中取得的一切證據，調查有助於審判的一切事實，尤其那些為解決有爭議的法律問題的各種可能方法所需要的事實，以查明事實真相並合理解決爭議；
  - T. 這恰恰為《澳門勞動訴訟法典》第 41 條第 1 款所充分反映“如調查證據期間出一些法院認為對作出良好裁判屬重要的事實，即使該等事實未載入訴辯書狀中，亦須擴大調查的基礎內容”
  - U. 在《澳門勞動訴訟法典》第 14 條第 1 款第(1)項中，亦顯見，勞動訴訟程序中，對於法官就解決爭議問題的各種方案所需的事實調查，具有比一般民事訴訟程序中所賦予的權限更其積極性；
  - V. 因為，容許就法律問題有多於一種的解決方法；
  - W. 既然如此，被上訴決定顯然已違反了《澳門勞動訴訟法典》第 41 條第 1 款，《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5 條第 3 款、第 6 條第 3 款及第 436 條之規定；
  - X. 因此，該被上訴決定應被廢止。

原告支付合共澳門幣 633,007.00 元之賠償金額的最後判決，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詳載於卷宗第 296 頁至 314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sup>2</sup>。

---

<sup>2</sup> 被告的最後上訴結論如下：

- A. 被上訴判決判處被告須向眾原告支付：
1. 醫藥開支澳門幣壹萬零玖拾柒元(MOP10,297.00)；
  2. 喪葬費用澳門幣柒仟叁佰貳拾陸元(MOP7,326.00)；及，
  3. 死亡之損害賠償澳門幣陸拾壹萬伍仟叁佰捌拾肆元(MOP615,384.00)；
  4. 以及自該判決之日起計的法定利息。
- B. 被上訴判決中，據以第 40/95/M 號法令核准的《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的損害賠償制度》第 3 條 a)項及第 10 條之規定，並說明，“按照已證事實，2008 年 9 月 3 日，原告在候命期間，遇難工人突然暈倒地上，立即被送到鏡湖醫院接受治療，診斷為左頸內動脈瘤；動脈瘤破裂，併發蛛網膜下腔出血。直到 2008 年 9 月 17 日凌晨 2 時 03 分，醫治無效及死亡。有關事實在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內發生並引致死亡，符合在工作地點及工作時間內發生的事故，認定為工作意外”；
- C. 被告完全無法認同本案為一宗工作意外；
- D. 第 40/95/M 號法令核准的《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的損害賠償制度》第 3 條 a)項規定““工作意外”或“意外”-- 指在工作地點及工作時間內發生且直接或間接造成身體侵害、機能失調或疾病，並由此而引致死亡、暫時或長期無工作能力或謀生能力之意外”；
- E. 在中級法院第 22/2000 號案件的裁判書中指出了工作意外的要件：
1. 在工作時間；
  2. 在工作地點；
  3. 發生了與工作有關的意外(事實或狀況)
- F. HIPPOLYTE MARENSTEING 對工作意外作出以下的定義：“基於一個外在原因的一個突然及暴力/猛烈的行為而產生的對人體的每一傷害(*toda a lesão do corpo humano proveniente da acção súbita e violent de uma causa exterior*)”；
- G. 儘管第 40/95/M 號法令核准的《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的損害賠償制度》第 3 條 a)項及第 10 條之規定可被理解為法律推定了在上述這些構成要件存在的前提下，視為“工作意外”，並使舉證責任落在被告身上；然而，法律上並無排除原告證實這些前提事實的舉證責任；
- H. 申言之，只有在原告證實那是“在工作時間，在工作地點，發生了與工作有關的意外(事實或狀況)”時，方可被推定為“工作意外”；
- I. 意外必然涉及事實或狀況的存在，但原告及被上訴判決中未有證實“意外”(事實或狀況)的出現或存在。
- J. 在欠缺“意外”的前提下，不可能適用上述法律，推定其為“工作意外”。
- K. 在本卷宗的情況中，沒有任何“意外”存在，沒有任何從外部上可識別的原因造成這種後果，沒有任何外力誘發任何予以遇難工人不利的後果；
- L. 被上訴判決中對工作意外的理解正存在著“原因(*causa*)”及“效果(*efeito*)”的混淆；

- 
- M. 即使在卷宗第 277 至 279 頁中，由尊敬的檢察官閣下就其中一項上訴作出的答覆中亦認為有關的“意外”是指遇難工人“暈倒”；
- N. 暈倒本身乃一種後果(*consequência*)，但可以係與工作活動無關的原因(*causa*)所引致的；
- O. 由於沒有任何“意外”存在，作為一種後果(*consequência*)，我們只能利用已預先存在的條件去認定遇難工人“暈倒”本身係作為其動脈瘤的病徵；
- P. 在本案中，即使遇難工人的主診醫生也無法確定其動脈瘤破裂的原因(*causa*)；(見附件 Doc.1“鄉志雄醫生庭審錄音轉錄”及光碟中文件夾 12.11.1 CV3-09-0003-LAE#6 內的由 Recorded on 01-Nov-2012 at 11. 21. 00 (OJ#EK!8G00811270)至 Recorded on 01-Nov-2012 at 11.42.28 (OJ#F6^!G00811270)的時段)
- Q. 只證實了遇難工人暈倒，不久，自行蘇醒；
- R. 到底死者是在暈倒時動脈瘤已破裂，抑或，在送院途中因緊張或血壓上升而使動脈瘤破裂，又抑或，在送抵醫院後破裂，不得而知。
- S. “意外”必須是與工作有關的；但經分析動脈瘤的成因後，必然理解到工作不能成其起因；
- T. 再說，在被上訴判決中，亦沒有任何解釋遇難工人暈倒的這個後果(*consequência*)是如何與工作有關；
- U. 在遇難工人本身正遭受及於病理性狀況的情況中，假如病患在工作時間內顯露出來或病發出來，則不能歸咎於工作狀況；
- V. 甚至法醫 XXX 醫生亦說明了除睡眠外，任何活動均可以使遇難工人血壓上升而誘發動脈瘤破裂(見附件 Doc.2 “法醫柯慶華醫生庭審錄音轉錄”及光碟中文件夾 12.10.8 CV3-09-0003-LAE#3 內的 Recorded on 08-Oct-2012 at 17.02.10 (OI4\$\$YFG01311270))
- W. 假如認定本案為“工作意外”，尤其基於工作及勞累引致的血壓提升而誘發動脈瘤破裂；則任何病患者，尤其那些有心血管疾病的僱員均可以隨時基於不論戶內或戶外、體力或文書工作(任何活動)帶給心血管活動的較高張力而誘發其死亡，並被認定為“工作意外”。
- X. 據醫學上普遍理解，昏暈可以是動脈瘤的病徵之一；
- Y. FERNANDO ROGEIRO 指出“Assim, a ocorrência da morte natural, enquanto se trabalhava, é uma simples coincidência; mas já a morte produzida porque o trabalhador estava trabalhando é acidente ocasional”;
- Z. FERNANDO ROGEIRO 亦指出“Os tratadistas falam também em acidentes de trabalho devidos a concausalidade, ou sejam, todos os caso que originam o processo de concausalidade, ou sejam, todos os caso que originam o processo de concausalidade, isto é, aqueles em que a lesão, a incapacidade ou a morte, foi produzido em virtude de, no momento em que o trabalhador sofre a lesão, ser ter reavivado uma lesão anterior, havendo-se produzido uma incapacidade que, sem a existência desta lesão anterior, jamais se haveria produzido ou originado a morte, não por acção directa da lesão sofrida, mas pela acção desta sobre um estado patológico anterior que se acelerou.”
- AA. 在本案的情況中，甚至不能理解為可“concausalidade”，因為根本沒有“意外”存在；
- BB. 根據已證實的事實，在遇難工人暈倒的這個後果(*consequência*)出現時，遇難工人正在登機橋的陰影下休息，甚至進食米玉；(見附件 Doc. 3 “XXX 庭審錄音轉錄”及光碟中文件夾 2.10.19 CV3-09-0003-LAE#6 內的 Recorded on 19-Oct-2012 at 16.30.56 (OIH0X1)W00811270))
- CC. 沒有任何證據可以使遇難工人暈倒與其工作活動之間必然及毫無疑問地連上關係。

原告就被告之最後上訴作出答覆，有關內容載於卷宗第 355 至 357 頁，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 二.事實

原審法院認定的事實如下：

1. 遇難工人 XXX，生前受聘於 XX 澳門機場服務有限公司。(A)
2. 職位是清潔員。(B)
3. 月薪為澳門幣柒仟叁佰貳拾陸圓(MOP7,326)。(C)
4. 接受 XX 澳門機場服務有限公司部門主管的工作指令、指揮及領導，依從該公司部門主管的指示及引導下工作。(D)
5. 2008 年 9 月 3 日，遇難工人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已抵達工作地點澳門國際機場，隨即開始執行日常之工作。(E)
6. 當天，遇難工人與其他工友一起工作，首先清洗了 9 部客貨車

---

DD. 綜上所述，被上訴判決在適用及理解法律方面出現錯誤，且在證據不足以支持“意外”的存在下，仍錯誤認定了涉案事件為一宗“工作意外”，故應廢止被上訴判決，並開釋被告。

EE. 疑問 9 之事實“由於工作張力及勞累均可成為動脈瘤破裂的誘因，令其原有疾病惡化引致死亡”屬結論性事實；

FF. 當中涉及了一種“可能性”，即可以是，也可以不是；須經過其他具體事實之支持，並作出判斷，方能被確定；

GG. 遇難工人的主診醫生已說明，無法確定其動脈瘤破裂的原因(causa)；(見附件 Doc.1“XXX 醫生庭審錄音轉錄”及光碟中文件夾 12.11.1CV3-09-0003-LAE#6 內的由 Recorded on 01-Nov-2012 at 11.21.00 (0J#EK!8G00811270) 至 Recorded on 01-Nov-2012 at 11.42.28 (0J#F6^!G00811270)的時段)

HH. 因此，既屬結論性事實，無論是否已納入調查基礎，均不應被考慮及視為證實。

II. 假如有必要認定該事實，亦應根據法醫 XXX 醫生所指：除睡眠外，任何活動均可以使遇難工人血壓上升而誘發動脈瘤破裂；(見附件 Doc.2“法醫 XXX 醫生庭審錄音轉錄”及光碟中文件夾 12.10.8 CV3-09-0003-LAE#3 內的 Recorded on 08-Oct-2012 at 17.02.10 (0I4\$\$YFG01311270))

JJ. 否則，將形同對證據作出主觀的篩選，而這是法律上不容許的。

KK. 對該結論性事實，應予以刪除及不予考慮。

- 及 1 部拖頭車，以及 8 部包籠，該等包籠是用來搬運 XX 航空的雜誌及毛毯等物資。(F)
7. 隨後，遇難工人又執行了 2 部中型客機的清潔工作，包括清潔機艙內的設施、飛機椅、地板、洗手間、廚房等;又需要攀高清潔手提行李倉;另外，還需要搬運雜誌、毛毯、垃圾等物件登機及下機。(G)
  8. 之後，上午 11 時 25 分，死者依照公司部門主管之指示，預備好清潔用品，在澳門國際機場 4 號登機橋底等候飛機回停，以便隨即進行飛機的清潔工作。(H)
  9. 於 2008 年 9 月 12 日，遇難工人再轉移到仁伯爵綜合醫院接受治療。(I)
  10. 直到 2008 年 9 月 17 日凌晨 2 時 03 分，醫治無效及死亡。(J)
  11. 是次事故在工作時間及工作地點內發生。(K)
  12. 遇難工人患有腦血管(前交通動脈瘤)動脈瘤。(L)
  13. 遇難工人，意外發生時 46 歲。(M)
  14. 事發當日陽光猛烈。(疑問 1)
  15. 等待飛機回停的停機坪，沒有供員工遮陰的設施。為躲避猛烈的陽光，死者及其他工友都以活動登機橋的陰影作遮掩。(疑問 3)
  16. 在候命期間，遇難工人突然暈倒地上，立即被送到鏡湖醫院接受治療，診斷為左頸內動脈瘤及前交通動脈瘤；動脈瘤破裂，併發蛛網膜下腔出血。(疑問 4)
  17. 事發當日(2008 年 9 月 3 日)當日天氣炎熱。(疑問 5)
  18. 遇難工人當日早上已完成一系列工作，正按指示在停機坪候命。

(疑問 6)

19. 遇難工人所執行的工作，需要身體及四肢運動，是消耗性的體力勞動，會使人疲累，尤其是戶外工作時，更是汗流夾背。(疑問 7)
20. 遇難工人在上班期間身體處於活動狀態。(疑問 8)
21. 由於工作張力及勞累均可成為動脈瘤破裂的誘因，令其原有疾病惡化引致死亡。(疑問 9)
22. 是次工作意外引致之醫藥開支，當中在鏡湖醫院治療之費用澳門幣壹拾貳萬叁仟肆佰零叁圓(MOP123,403)，已由僱主支付。其餘在仁伯爵綜合醫院治療之費用澳門幣壹萬零貳佰玖拾柒圓(MOP10,297)，由 **XXX** 支付，而僱主尚未償還。(疑問 11)
23. **D**(遇難工人的丈夫，已故)支付遇難工人的喪葬費用澳門幣陸萬圓(MOP60,000)，僱主沒有支付澳門幣柒仟叁佰貳拾陸元(MOP7,326)。(疑問 12)
24. 就是次工作意外，僱主已向 **A(XXX Limited)**購買工作意外保險。(疑問 13)
25. 直至現在，被告仍未向原告支付死亡損害賠償。(疑問 14)
26. 於案發當日約 11 時，**XXX**(死者)，確實曾經感到不適，並暈倒在地上;然而，不久後 **XXX** 即自行蘇醒。(疑問 15)
27. 及後，**XXX** 由其工友撐扶到車上休息。(疑問 16)
28. 事發時，**XXX** 正是處於靜候工作的狀態。(疑問 19 及 22)
29. **XXX** 於案發當日，經過及完成了由早上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多分的工作事務。(疑問 21)

\*

### 三.理由陳述

#### 被告之中間上訴：

被告認為其請求解除本澳各醫院之保密義務以便向法庭呈交遇難工人 XXX 之一切病歷及治療日誌，並向遇難人有事發前的動脈瘤病史之情況下由主治其動脈瘤之醫生出庭作證，是基於調查有關事實及人證明顯對原審法院作出的良好的裁判屬必需的。而原審法院駁回其請求顯然違反了《澳門勞動訴訟法典》第 41 條第 1 款，以及《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5 條第 3 款、第 6 條第 3 款及第 436 條之規定，因此，有關決定應被廢止。

\*

#### 被告之最後上訴：

被告認為原審法院錯誤認定遇難工人死亡是因工作意外而導致，故有關判決應予以廢止。

\*

我們先行審理最後上訴。

原審法院認定遇難工人之死亡是由於工作意外引致的理由如下：

“...

第 40/95/M 號法令第 3 條 a 項規定：“工作意外”或“意外”--指在工作地點及工作時間內發生且直接或間接造成身體侵害、機能失調或疾病，並由此而引致死亡、暫時或長期無工作能力或謀生能力之意外。

第 40/95/M 號法令第 10 條（意外之證明）規定：

一、勞工在下列情況下所受之侵害或所患之疾病，視為工作意外所引致之後果，但有相反證明者除外：

a) 於工作地點及工作時間內；

b) 於第三條 a 項 (1) 至 (5) 點所規定之情況下；

c) 意外發生後三日內。

二、如侵害或疾病在上款 c 項所指期間內未得到承認，或在該期間過後方顯示出，受害人或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定受益人，應證明侵害或疾病係工作意外所引致之後果。

本文中，按照已證事實，2008 年 9 月 3 日，原告在候命期間，遇難工人突然暈倒地上，立即被送到鏡湖醫院接受治療，診斷為左頸內動脈瘤；動脈瘤破裂，併發蛛網膜下腔出血。直到 2008 年 9 月 17 日凌晨 2 時 03 分，醫治無效及死亡。有關事實在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內發生並引致死亡，符合在工作地點及工作時間內發生的事故，認定為工作意外。...

從上述轉錄的原審判決可見，原審法院認定遇難工人之死亡是由於工作意外引致是根據第 40/95/M 號法令第 10 條第 1 款之推定而作出。

在尊重不同見解下，我們對此並不認同。

針對上述法規第 10 條第 1 款的推定適用範圍，不論本院<sup>3</sup>或和我們有相同規定的葡萄牙最高法院<sup>4</sup>均認為有關法律推定僅限於推定工人在

---

<sup>3</sup> 中級法院於 2011 年 9 月 29 日在卷宗編號 475/2011 作出以下司法見解：

“...a ligação entre acidente e lesão obtém-se a partir do simples mecanismo presuntivo previsto na norma. Mas o nexo causal entre a lesão e a incapacidade já escapa à presunção e obedece às regras gerais sobre a prova, que no caso ao sinistrado incumbia fazer. Ora, os autores não foram capazes de demonstrar a causalidade entre acidente e incapacidade, justamente por não terem provado, como lhe competia, a existência de acidente de trabalho. Acidente de trabalho, claro, encarado como elemento naturalístico, inesperado, de ordem exterior ao trabalhador.”

“Mesmo que um ataque cardíaco que vitime um trabalhador tenha ocorrido no local e no tempo de trabalho (que faz presumir ser de trabalho o acidente, nos termos do art. 10º, nº1, al. a), do DL nº 40/95/M de 14/08), não haverá lugar a reparação se a efectiva prestação de trabalho não tiver concorrido, de acordo com os factos provados, para a produção do acidente vascular fatal.”

<sup>4</sup> 葡萄牙最高法院於 2008 年 11 月 19 日在卷宗編號 08S2466 中作出以下司法見解：

“A presunção constante do n.º 1, do artigo 7.º, do RLAT – de acordo com a qual a lesão constatada no local e no tempo **de trabalho** se presume, até prova em contrário, consequência **de acidente de trabalho** –, assenta a sua razão **de** ser na constatação imediata ou temporalmente próxima, **de** manifestações ou sinais aparentes entre o **acidente** e a lesão (perturbação ou doença), que justificam, na visão da lei e por razões **de** índole prática, baseadas na normalidade das coisas e da experiência da vida, o

工作時間和地點內所受的侵害或所患之疾病是由工作意外所引致，當中不包括侵害/疾病和損害間的適當因果關係。

在本個案中，沒有任何事實證實遇難工人的動脈瘤破裂是因工作而發生的，從而導致其死亡。

只證實了遇難工人不幸在工作時間及地點內因動脈瘤破裂而死亡，而工作張力及勞累可成爲動脈瘤破裂的誘因，但沒有證實是由於工作原因而造成動脈瘤破裂死亡。

誠如法醫 XXX 醫生在庭審中說明了除睡眠外，任何活動均可以使遇難工人血壓上升而誘發動脈瘤破裂。

申言之，動脈瘤破裂死亡和工作間的適當因果關係並沒有獲得證實。

在民事賠償責任(合同或非合同)中，均需證實事實與損害間的適當因果關係這一要件。

倘未能證實該要件，在沒有法定客觀賠償責任情況下，遇難工人並不具有求償的權利。

基於此，應判處被告的最後上訴理由成立，繼而駁回原告的所有訴訟請求。

\*

### 中間上訴：

鑒於上述最後上訴的審理結果(駁回原告的所有訴訟請求)，審理被

---

benefício atribuído ao sinistrado (ou aos seus beneficiários), a nível **de** prova, dispensando-os da **demonstração** directa do efectivo nexo causal entre o **acidente** e a lesão ou mesmo do concreto **acidente** gerador da lesão. VI – As referidas presunções não abrangem o nexos **de** causalidade entre as lesões corporais, perturbações funcionais ou doenças contraídas no **acidente** e a redução da capacidade **de trabalho** ou **de** ganho, ou a morte da vítima, sendo a sua **demonstração** um ónus do sinistrado ou seus beneficiários”.

告提出的中間上訴已變得毫無意義及嗣後無用，因為不論其是否成立，均不影響最後的審判結果。

因此，應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229 條 c)項之規定，終止有關上訴訴訟程序。

\*

#### 四. 決定

綜上所述，裁決如下：

1. 廢止原審最後判決並駁回原告的所有訴訟請求。
2. 宣告被告提出的中間上訴因嗣後無用而終止。

\*

兩審的訴訟費用由原告承擔。

作出適當通知。

\*

2013 年 03 月 14 日